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68號

異　議　人
即　相對人　安利達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月桂

上列異議人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所為之112年度司他字第168號裁定提起異議，本院依職權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鈞院112年度司他字第168號（下稱第168號裁定）裁定內容與112年度司他字第61號（下稱第61號裁定）相同，為重覆裁定，爰依法提起異議。

二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第61號及第168號裁定均係就聲請人廖文源與異議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（本院本院111年度勞執字第58號），就暫免繳納之裁判費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異議人前已收受本院第61號裁定，並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是本院第168號裁定係重覆分案及重覆裁定，自無可維持，應由本院依職權撤銷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瑞宗